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82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 A

张立鑫代表：

您在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2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医疗服务质量的建议》收悉，我委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宜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坚持以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导向，以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整合，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有效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

一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出台了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建立了公立医院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机制。积极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实药品网上集中采购，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二是加大县级医院财政投入。**2018 年，全市有 21 家县级医院共投入资金 3.84

亿元进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业务用房面积达 75.36 万平方米，新增万元以上设备 1040 台。**三是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城区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专科联盟建设，着重加大三级医院在重点学科、管理人才等方面有针对性的支持，根据当地医院现有实际，每年至少帮扶县医院创建一个有学科影响力特色专科。2018 年全市县级公立医院共创建省级重点专科 8 个，市级重点专科 22 个。通过创建重点专科，增强县级医院内涵建设和综合实力，培植医院核心竞争力和品牌效应。

二、强化基层机构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薄弱”乡镇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等项目创建工作。截止目前，全市有 24 家乡镇卫生院纳入湖北省“薄弱”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有 41 家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 54 个科室被确定为湖北省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二是积极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心卫生院配备 CT 等乙类诊疗设备，鼓励实力较强的中心卫生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打造成区域医疗分中心。三是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通过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18 年版）》和评价指南，对乡镇卫生院进行一次全面的等级评审，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县乡联动、乡村一体”管理体制改革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昌市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

案》。2018年底，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二是建立医共体内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县级医院选派骨干人员到乡镇卫生院担任院长、副院长；选派医务人员在乡镇卫生院担任科主任、业务骨干，实现“县管乡用”。将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强化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的统一管理、调配、考核，实现“乡管村用”。三是全面推动基本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过程监督、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支付方式改革，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县域内基本医保基金中的年度预算支付总额。

四、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2016年，市政府印发了《宜昌市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宜府办发[2016]37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落实各级政府主体办医职责，明确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布局标准和建设要求，巩固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我市将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纳入市政府领导领衔的重大改革项目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多次提请市政府专题研究讨论。2019年1月，市政府出台了《宜昌市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改革任务中涵盖财政补偿政策、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医保支付政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价格调整政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强化政策保障。

四、完善基层人事薪酬制度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等“互联网+分级诊疗”惠民医疗服

务配套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37号）文件精神，推进了薪酬制度改革，提高绩效工资总量，公益二类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按基准线的2.5倍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工资总量内，放宽奖励性与基础性绩效分配比例。实施了导向性人事制度，设岗总量向基层倾斜，编制资源紧缺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执行聘用编制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同工同酬；打通了人才“绿色通道”，在全省率先试点实行“基卫高”政策，截止目前，全市198名基层医生通过该政策晋升高级职称。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程。2014年我市下发了《宜昌市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市、县两级投入4200万（市、县各50%），定向委托培养1400名大专学历乡村医生。截止目前，2014级至2016级共有533名大学生村医已毕业到村服务。实施大学生定向委托培养前后，我市35岁以下村医占比由11.5%上升到16.4%，大专学历占比由5.4%上升到18.8%。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数占比由11.6%上升到13.9%。**二是加强基层卫生机构人员指导培训。**依托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了宜昌市基层卫生指导与培训中心负责基层卫生人员培训。2018年，我市启动了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印发了《宜昌市2018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共培训基层医护人员193人。**三是实施全科医生培养计划。**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25号）提出“到202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工作目标，我市拟招录培养1241名左右全科医生，加强执业医师定期培养。2019年市级财政已安排全科医生培养项目预算120万元。

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我市灵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采购政策的同时，允许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集中遴选了20-80种临床确需的药品供医疗机构选用。出台了常用低价药品政策和地方补充药品政策，有力保障了基层临床用药需求。全市开展了医疗质量督导检查、药品购销和使用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活动，举办了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班，进一步强化了药品合理使用管理。全市大部分县市区启动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集中结算工作，加强了药品货款结算管理。通过实施急救药品、特殊疾病药品分级备案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应急采购机制。建立了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医疗机构和企业的药品采购、配送行为。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

我市围绕国家、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战略和智慧宜昌建设总体要求，先后制定了《宜昌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宜昌市实施智慧健康医疗三年行动计划》、《宜昌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等文件，在市政府统筹下，成立多部门智慧医疗建设联合工作专班，以项目为驱动扎实推进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工作。着力发展健康医

疗大数据，按照一体化设计思路建立了健康管理数据分析中心，构建了健康管理大数据信息平台，依托健康卡、市民卡、电子健康档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了人口健康医疗信息的采集、整理、互联互通、分析利用，建立了多元健康大数据体系，协力分级诊疗综合改革、支持区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服务能力，助力健康精准扶贫战略，便捷了公共卫生服务，提升了健康管理能力。

对于您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调研，全面分析问题，认真研究对策，促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服务能力加快提升，确保人民群众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将有关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汇报，为制定政策提供参考。

感谢您对卫生事业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市卫生事业的发展！



责任领导：李培明

联系电话：6240731

承办人：苏明丽

联系电话：6221104

邮政编码：443008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